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相关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6日起,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易点天下"(股票代码:3011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杰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杰波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1-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5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1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4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金信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自2026年1月16日起搬迁至新址,注册地址、电话、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总部办公地址等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77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 编:312300

公司网址:www.huangma.com

公司联系电话:0575-82097088、0575-82096121

公司邮 箱:huangma@huangma.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投资者邮 箱:huangmazqb@huangm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昭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龙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龙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迁址办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月19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501号

邮政编码:201203

除办公地址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240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8993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9888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21873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22521	中欧农业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23036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23451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4413	中欧核心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4640	中欧化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24647	中欧制造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25794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126,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月16日14:3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共有2个子议案。

1.01议案名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08,891	99.9958	15,972	0.0037	2,000	0.0005

1.02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568,878	93.7967	26,556,285	6.2029	1,7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552,198	98.6978	436,517	0.1019	5,138,148	1.2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12,437	99.9966	12,726	0.0029	1,7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19,351	99.9982	5,312	0.0012	2,2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06,813	99.9924	8,890	0.0062	1,9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4,923,305	99.9872	8,890	0.0104	1,900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经表决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获得通过。股东林木勤所持表决权股份258,657,634股、林木港所持表决股份27,151,626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7,000.00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现金管理期限:70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1月15日已全部到期,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月15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00%/1.65%	7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3月27日
产品期限	7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6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由受托方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0天。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8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7,000.00万元,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8,400.00	21,400.00	103.55	7,000.00
合计		28,400.00	21,400.00	103.55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777号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美诺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6/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777号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4,000.00	4,489.58
合计	-	4,000.00	4,489.58

注: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6,000.00	7.24%	0.00	4,489.58	6.78%	预计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之间业务量增长
合计	-	6,000.00	7.24%	0.00	4,489.58	6.78%	-

注: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D.D.,NOVO MESTO认缴出资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公司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3,944.81万元,负债总额4,418.28万元,净资产49,526.53万元,资产负债率8.19%。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787.00万元,净利润-934.8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6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